

揚子高中 100 學年度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實施計劃

壹、依據

教育部 98 年 2 月 6 日台研字第 0970253430c 號令修正『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實施要點』辦理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 透過診斷、輔導的方式，提供教師自我省思及成長的機會，並提昇教學品質，維護學生學習權益。
- 二、 促進教師專業知能的發展，激發教師潛能，維持一定的教學水準，肯定教師專業地位。
- 三、 面對學校自主經營，維持學校教學品質，提供家長對教育之選擇，以求永續發展。

參、實施對象內容

一、 參加續辦人員：

本校教師、長期代理教師採自願參加受評為原則，由學校提出申請。(本校

96 年度試辦，97 年度續辦，98、99、100 年申請辦理多年期組)

二、 評鑑小組：

由學校組成評鑑小組，定期或不定期進行評鑑。

評鑑小組以各領域分組：共分成國文科、英文科、數學科、自然科、社會科、藝能科、等六組。

評鑑小組各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成員包括教務主任、教學組長、各科教師代表二人 (高、國中各一位) 及家長代表一人。

- 三、 每位教師每年自我評鑑一次(含教學檔案)，每年以一次校內評鑑(含教學檔案與教室觀察)為原則。

肆、評鑑內容

- 一、 自我評鑑：揚子高中教師教學效能自我評鑑檢核表。
- 二、 校內評鑑：揚子高中教師專業評鑑校內評鑑小組檢核表，評鑑結果以文字評述為原則。
- 三、 教室觀察：揚子高中教師專業評鑑教室教學觀察表。
- 四、 師生互動問卷調查表。

伍、評鑑實施時程

一、自我評鑑：第一學期第三次定期考查之後，填妥繳交教務處。

二、校內評鑑：全學年內均可定期或不定期進行。

三、教室觀察：上下學期參加續辦教師至少一次

陸、辦理進修：

一、參與教師需完成線上 12 小時課程。

二、校內預計於暑假辦理初階課程研習。

三、於暑假預推 4 位教師參加進階評鑑教師課程, 2 位教師參加輔導教師課程。

四、積極鼓勵已完成研習課程教師取得認證。

柒、本計畫經 99.01.19 校務會議通過後，陳校長核准並向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核備後，於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實施多年期組續辦，修正時亦同。